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5 年 4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9 月 5 日	綜合活動課	垃圾你我他	學生體驗垃圾分類與實作	1
二	106 年 10 月 17 日	閱讀課	尋找環保意識書籍	增加環保意識	1
三	106 年 11 月 14 日	綜合活動課	影片欣賞	瓶裝飲料罐的去處	1
四	106 年 11 月 28 日	國語課	簡報製作	利用國語日報尋找相關環保議題	1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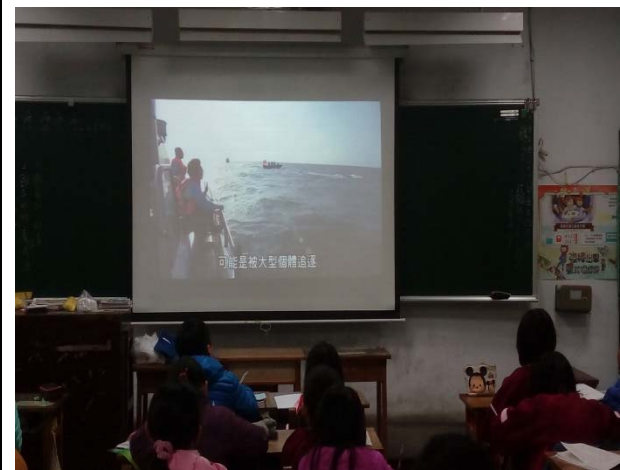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5 年 4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